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对深圳嘉隆国际水产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关查一缉查字〔2025〕4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嘉隆国际水产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5R00Q
4	法定代表人	郑炳辉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文锦渡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8月28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深圳嘉隆国际水产有限公司在明知低报价格会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情况下，委托货代公司和报关公司以低报价格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走私濠尿虾和龙虾入境并在国内销售牟利，上述行为构成走私。经计核，深圳嘉隆国际水产有限公司走私濠尿虾和龙虾偷逃应缴税款共计人民币1673054.71元，对应走私货物等值价款为人民币18589496.77元。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没收上述走私的濠尿虾和龙虾。鉴于走私的濠尿虾和龙虾已进入流通领域无法没收，追缴上述走私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18589496.77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